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致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將盡其所能設法盡快填補因致同之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並就此作出公佈。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出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其後曾盡其所能解決與致同之間的問題，冀其可撤回呈辭或(如不可行)則將其辭任之生效日期押後至委聘另一核數師為止。然而，有關問題無法解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致同之香港主管合夥人通知本公司，表示其辭任之生效日期維持不變(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下文所載列之辭任原因，乃摘錄自致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發出之辭呈：

- 「(i) 於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期間，本行發現並向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若干重大事宜，包括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實質、越南項目之擁有權及控制權，以及 貴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支付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之存在及商業實質；本行已要求管理層盡快應對、回應及解答該等事宜。然而，儘管本行已不斷努力處理審核工作及解決該等重大事宜，惟管理層未能適時提供本行要求之資料，並通知本行有關該等事宜之最新進展。
- (ii) 除上述者外，於達致呈辭之決定時，本行曾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與審核相關之專業風險，以及因應本行現時之工作量而可供使用之內部資源。」

除上文所述者外，致同已確認並無彼等認為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之原因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並無與致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在整個審核過程中，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實曾力求解決致同所指出之問題，目前仍繼續為此努力，而本公司管理層時刻與致同之審核團隊全面合作。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對致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定感到遺憾。董事會將盡其所能填補因致同之辭任而產生的臨時空缺。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薛文革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德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 僅供識別